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1419017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之○○分公司（市招：○○店，本市士林區○○路○○號），遭民眾檢舉在其營業場所於菸品展示區右下方以藍底看板標示菸品，與其他以灰色底板展示菸品區域不同，明顯吸引消費者注意。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1 年 11 月 5 日派員至現場稽查，並製作稽查紀錄表在案。嗣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11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第 3471 分公司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23 條規定，以 10

1 年 12 月 25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1419017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第 3471 分公司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理由

一、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0 條規定：「販賣菸品之場所，應於明顯處標示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意旨之警示圖文；菸品或菸品容器之展示，應以使消費者獲知菸品品牌及價格之必要者為限。前項標示與展示之範圍、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3 條規定：「違反第五條或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販賣菸品場所標示及展示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8 條規定：「販賣場所不得以電子螢幕、動畫、移動式背景、聲音、氣味、燈光或其他引人注意之方式為菸品展示。」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單位：新臺幣

項次	5
違反事實	販賣菸品之場所，未於明顯處標示警示圖文；或違反販賣菸品場所標示及展示管理辦法。
法規依據	第 10 條第 1 項 第 23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罰鍰 1 萬元至 3 萬元……。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

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五）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分公司將包裝長短、寬窄不一支雪茄商品縮圖印製在海報上，插入上掀擋板，僅向消費者揭露必要資訊，雪茄商品則置於擋板後方避免消費者看見，符合菸害防制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又所謂「其他引人注意之方式」，乃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其具體規範內容非一般業者可得預見或瞭解，且藍色擋板與灰色櫃體之色差是否「引他人注意」存乎個人主觀認定，並無具體客觀之標準，實有規勸及輔導業者改進之必要，原處分機關捨行政指導而逕行裁處容屬率斷，另訴願人分公司獲悉原處分機關通知後，即全面撤換藍色擋板，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第 3471 分公司於上揭營業場所有將菸品展示區右下方以藍底看板標示菸品，與其他以灰色底板展示菸品區域不同，明顯吸引消費者注意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 月 5 日稽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其違規事證明確，堪予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分公司將包裝長短、寬窄不一之雪茄商品縮圖印製在海報上，插入上掀擋板，僅向消費者揭露必要資訊，雪茄商品則置於擋板後方避免消費者看見，符合菸害

防制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又所謂「其他引人注意之方式」，乃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其具體規範內容非一般業者可得預見或瞭解，且藍色擋板與灰色櫃體之色差是否「引他人注意」存乎個人主觀認定，並無具體客觀之標準乙節。按「販賣場所不得以電子螢幕、動畫、移動式背景、聲音、氣味、燈光或其他引人注意之方式為菸品展示。」為販賣菸品場所標示及展示管理辦法第 8 條所明定。揆諸該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乃係為避免販賣場所以各種特效方式加強消費者對於菸品或菸品容器之印象。本件據卷附採證照片所示，訴願人第 3471 分公司營業場所之菸品展示架右下方以藍底看板展示菸品，與其他以灰色底板展示菸品區域形成強烈對比，顯在吸引消費者注意展示架內與一般菸品不同之雪茄菸品，自難認無違反菸害防制法及上開管理辦法之主觀意圖。另訴願人主張本件實有規勸及輔導業者改進之必要，原處分機關捨行政指導而逕行裁處容屬率斷；再訴願人分公司獲悉原處分機關通知後，即全面撤換藍色擋板等節，經查相關法令並無應先勸導始得處罰之規定，而訴願人分公司事後之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分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